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涉及内容为“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前期发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